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2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洪嫻婷

債 務 人 孫樹森

楊紘艷

一、債務人孫樹森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柒佰柒拾參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（二）貳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上開債務人孫樹森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孫樹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紘艷給付之。債務人孫樹森、楊紘艷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